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发出表决票7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经持股3%以上的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，提名李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  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  
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  
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 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  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  
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  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  
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4日

